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豐秩字第43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
被移送人　洪宸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1日中市警豐分偵社維字第115003302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9日3時18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對執行巡邏勤務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警員辱罵「這麼囂張，也沒跟你囉唆到，在那裡雞雞歪歪」、「你可以再機掰一點沒關係我可以找你」等語，顯係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，惟尚未達強暴脅迫之程度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。

㈢現場錄影譯文。

三、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其保護之法益乃係為保障公務員行使職務，以維護公務運作之順利進行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第1款之規定，爰審酌被移送人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移送人違序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第85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